

电子邮件安全使用承诺书

为了保证中心电子邮件系统安全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并按照中心《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用户在使用中心邮件服务期间，应承诺承担如下责任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遵守中心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制度、办法和程序。
2. 个人邮箱仅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转让他人使用；邮箱密码由用户本人保管。邮箱密码应该在 15 位以上，包含英文大小写，数字和特殊字符，定期更换密码，不要将密码保存在浏览器或手机内。按照中国科学院要求进行个人邮箱和个人手机号码二次认证绑定。
3. 按照中国科学院要求，如因出国访问，交流，不在中国国内使用邮件服务，包括 Webmail, 客户端收发邮件，应进行情况说明。禁止使用翻墙软件等非法 VPN 访问邮件服务。
4. 对于所有邮箱目录中，特别是已被甄别且被分类到垃圾箱内的邮件，不要打开点击，不要在邮件内回复或提供任何个人敏感信息：包含姓名，身份证，银行卡号密码，社保账号，个人邮箱账号，登录密码，手机号码等。
5. 提请各位用户提高钓鱼邮件防范意识，防止受害。钓鱼邮件经常以“个人返税”，“申报科研奖项”，或“提升邮件容量”，“内网 EMAIL 认证”等欺骗用户扫描点击钓鱼邮件内的二维码或回链网站地址，如遇到无法辨别的邮件请联系 support@sibcb.ac.cn
6. 若个人因邮箱使用不当造成邮箱密码泄露，或错误点击钓鱼邮件后被上级网络安全部门通报，将严肃追究个人负责。

个人邮箱地址：

承诺人：

所在课题组或部门：

时 间：

个人联系方式：